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84號

聲 請 人 〇〇〇

非訟代理人 蔡麗珠律師  
鄭安妤律師  
張中獻律師

相 對 人 〇〇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〇〇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 日生、身分證統一號碼：Z000  
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乙〇〇（女，民國00年0 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號碼：Z000  
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甲〇〇之監護人。

指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〇〇係相對人之長女，相對人因罹  
患失智症，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  
思表示之效果。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  
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另指定高  
雄市政府社會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（一）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（二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（三）高雄市立小港醫院之監護（輔助）宣告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  
結文。

（四）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。

01 三、本院認相對人經診斷為重度認知功能障礙症，認知功能呈現  
02 有嚴重記憶能力缺失；對於人、時、地定向感極差；問題解  
03 決能力受損，且社會判斷有障礙，自我照顧能力已有顯著缺  
04 損，需有專人協助，已無法獨立於社區生活，其因精神障礙  
05 及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  
06 意思表示效果等情，有上開鑑定報告書可參，是准依聲請對  
07 相對人為監護宣告。又聲請人為甲○○之長女，且願意擔任  
08 甲○○之監護人，而相對人之配偶及其他子女，本院通知其  
09 等就本件表示意見，其等迄今未表示意見，是認由聲請人擔  
10 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。另衡酌高雄市政府社  
11 會局為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主管機關，對老人及身心  
12 障礙者提供保護、服務及照顧等事務最為熟悉，爰併指定高  
13 雄市政府社會局為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以維護  
14 相對人之利益。

1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17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徐右家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  
20 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22 書記官 高建宇

23 附錄：

24 民法第1099條：

25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  
26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  
27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28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29 民法第1112條：

30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  
31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

